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廿一・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廿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廿三・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廿四・JE01010 租賃業
- 廿五・G801010 倉儲業
- 廿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廿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廿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廿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卅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卅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卅三・CA03010 熱處理業
- 卅四・E401010 疏濬業
- 卅五・E402010 砂石、淤泥海拋業
-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肆億元，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

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 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二、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五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耿立

